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珲春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 3 -
1.1 建设基础	- 3 -
1.1.1 区域特征	- 3 -
1.1.2 建设基础	- 3 -
1.2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与存在问题	- 7 -
1.2.1 建设优势	- 7 -
1.2.2 存在问题	- 9 -
1.3 面临机遇与挑战	- 10 -
1.3.1 重大机遇	- 10 -
1.3.2 主要挑战	- 11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3 -
2.1 指导思想	- 13 -
2.2 规划原则	- 13 -
2.3 规划思路	- 14 -
2.4 规划范围	- 14 -
2.5 规划期限	- 14 -
2.6 规划目标	- 15 -
2.6.1 总体目标	- 15 -
2.6.2 阶段目标	- 15 -
2.7 规划指标	- 16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21 -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21 -
3.1.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21 -
3.1.2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21 -
3.1.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22 -
3.1.4 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 23 -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23 -
3.2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24 -
3.2.1 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24 -
3.2.2 提升水环境质量	- 25 -
3.2.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 26 -
3.2.4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 28 -

3.2.5 加强声环境质量控制	28 -
3.2.6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9 -
3.2.7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30 -
3.2.8 应对气候变化	30 -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1 -
3.3.1 严守自然生态空间管制	31 -
3.3.2 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
3.3.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32 -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4 -
3.4.1 生态产业发展	34 -
3.4.2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35 -
3.4.3 全面推进资源能源节约	36 -
3.4.4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37 -
3.4.5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9 -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0 -
3.5.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40 -
3.5.2 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40 -
3.5.3 积极倡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41 -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2 -
3.6.1 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弘扬珲春生态文化	42 -
3.6.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42 -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43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5 -
4.1 工程内容及投资	45 -
4.2 效益分析	46 -
4.2.1 生态环境效益	46 -
4.2.2 经济效益	46 -
4.2.3 社会效益	46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
5.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51 -
5.2 加大监督考核，抓好督办督查	51 -
5.3 拓宽融资渠道，抓好资金保障	52 -
5.4 科技创新，强化能力建设	53 -
5.5 坚持舆论导向，抓好宣传引导	54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未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多元角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路与方法，并对未来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新方向和新部署。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明确要求，为规范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2016 年以来，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等文件，并先后于 2019 年、2021 年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指标体系，促进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申报、技术评估、考核验收、公示、公告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珲春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核心区，区位独特、生态优越、资源丰富、政策富集，是吉林省对外开放的桥头堡。珲春市地处吉林省东部，图们江下游，长白山麓，是中国唯一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的边境口岸城市。境内水资源、林地、物种及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气候受海洋性影响显著；生态功能服务价值及生态重要性战略地位在东北亚地区极为突出，分布有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图们江国家级森林公园、防川国家级风景区、重要的湿地资源及大麻哈鱼等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地等。珲春市 2014 年已获得“省级生态建设示范区”称号。2016 年按照全域加快建设“美丽珲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要求，修订了《珲

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2017 年珲春市人民政府首次以珲政函[2017]79 号文发布关于申请考核验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函，具备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基础和条件。

近年来，珲春市为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和持久战，努力建设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珲春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为依据，并参照 2022 年 7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的征求意见函，与《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其他各专项规划等充分衔接，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整体规划，可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

《规划》范围为珲春市全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其中 2021-2025 年为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2026-2030 年为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成果巩固提升阶段。在这一规划指导下，珲春市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生态强省、生态立州部署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多元共建，努力绘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建设基础

1.1.1 区域特征

珲春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的图们江下游地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30° 03′ 21″—130° 18′ 30″，北纬 42° 25′ 20″—43° 30′ 18″。珲春市距图们江入海口仅 15 公里，是中国经由日本海连接北美、北欧的最近点，也是连接朝鲜半岛、俄罗斯、日本、蒙古的重要贸易走廊。地处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的核心地带，珲春也被称为东北亚的“金三角”。珲春市是我国唯一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的边境城市，与俄罗斯陆路接壤，与朝鲜临江相邻，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珲春独特地理位置的魅力所在，“雁鸣闻三国，虎啸惊三疆；花开香三邻，笑语传三邦”是对珲春的真实写照。

1.1.2 建设基础

1.1.2.1 生态环境优良

2018-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保持在 97.8%以上，城区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在 17-24μg/m³ 之间，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全市 5 个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全年达到Ⅲ类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无受污染耕地，连续多年未发生土壤污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多年名列吉林省第一，森林覆盖率名列前茅，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市、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等多项“国字号”殊荣。

1.1.2.2 生态经济稳步增强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增强。珲春市 2020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89.4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8 亿元，增长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44.50 亿元，下降 1.6%；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3 亿元，下降 3.8%。在延边州 8 个县市内排名第三。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年均增长 1.5%，人均生产总值 2020 年突破 40165 元，年均增长 1.5%；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在全市整个生

产总值构成中，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5.4:59.6:35.0，变为 7.1:48.8:44.1。第三产业所在比重逐年上升，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所制定的目标。

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发展示范区。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获评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区。在巩固优化能源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发展光电子、海产品和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吸引兆景电子、吉盛光电、艾之光、宇达等 10 余户光电子加工企业，以及菜鸟、环球易购、畅达、帝购等一批知名电商企业落户。

1.1.2.3 绿色生活水平提升

开展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2018 年制定了《珲春市老龙口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0 年编制完成《珲春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珲春市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乡村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城市扩容提标。市容市貌显著改善，强力整治占道经营、车辆违停、毁绿种菜等违法违规行为，修缮各类路面 2.7 万平方米，拆除违建 7.6 万平方米，大型车辆、二手交易车实行集中停放，垃圾处理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主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在全州率先启动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问题处置时间平均缩短 60%；深入实施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严厉处罚乱扔烟头、不礼让行人等行为，全力维护文明整洁的公共环境。

城乡品质面貌明显提升。珲春市新建改造市政道路 25.52 万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 101.04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3.60%。严格落实“路长制”、游园广场包保责任制，无物业小区环境得到全面整治，获评“全国生态特色旅游市”，先后入选“中国最美县域榜单”“百佳深呼吸小城”。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 7 个乡镇垃圾压缩转运站功能改造，拆除违法、破旧设施 7 处。全市具备通车条件的 116 个建制村全部实现通车，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比率达到 87%。基础设施日趋完备，建设“四好农村路”48 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9.4 公里。

加大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2020 年珲春市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1800 户，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 99.4%，农村人居环境考评居全省前列。孟岭村入选全国“一村

一品”示范村镇，圈河村入选“吉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一松亭村获评省级“绿美示范村”。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完善。2018 年珲春在全市范围内设立试点村，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进行，全市 121 个行政村，共建设了 7 座垃圾转运站。投资 1560.3 万元购置治理设备大钩臂车 7 辆、大钩臂箱 14 个、小钩臂车 18 辆、小钩臂箱 240 个、垃圾桶 6000 个和保洁员电动车 120 辆，合理分配至各乡镇。乡镇在各行政村配备清扫保洁员，负责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收集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完成。2019 年正式启动乡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大连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产日清，实现全覆盖。

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 年珲春市完成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6 万吨/日，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总排水管网长度 203.16 公里，城镇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90%以上。2020 年编制完成《珲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截至到 2020 年，珲春市在英安镇富民村和英安村、三家子乡立新村、敬信镇二道泡子村和防川村共建设 5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管线总长度约为 10435 米，涉及 5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总数 2414 人。其中敬信镇二道泡村、敬信镇防川村、英安镇英安村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2/3094-2020）一级排放标准，三家子乡立新村、英安镇富民村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1.2.4 生态文化特色显著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珲春市提出了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持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整理力度，助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传承满族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览满族剪纸作品。截至 2021 年，中岗子村和太阳村被评为“全州十佳魅力乡村”，29 个村进入省级示范村行列，孟岭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

文旅融合稳定发展。珲春市扩容升级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A 级景区，建设渤海明珠欢乐岛、民族国际花园酒店、红旗国际汽车文旅小镇、朝鲜族民俗文化遗产体验博物园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举办“关爱遗产、为爱行走” 500 人免费游防川景区活动。珲春以边境游、自驾游、三国环形跨国游、图们江跨江游为特色的边境旅游产品日益丰富；以三国新年祈福节、东北亚旅游论坛、东北亚文化旅游美食节等为代表的节会活动在东北亚的影响力不断增强，旅游接待人数和收入逐年攀升，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的“四进”活动，全方位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积极开展“关注森林”活动，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和绿色发展理念宣传等活动，设置了多处公厕指示牌、爱护花草提示牌和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栏。“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抬头可见、驻足可读，在潜移默化间提升了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充分利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平台宣传生态环保理念，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1.1.2.5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珲春市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环境执法，全面推进环保工作。在全域内施行“河长制”和“一河一策”，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主要江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扎实开展，强化秸秆焚烧管控，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的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截至目前，珲春市已获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吉林省生态市”称号；2 个乡镇荣获“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7 个乡镇获得了省级生态乡镇荣誉称号，4 个乡镇已经通过“国家级生态乡镇”的现场考核，97 个行政村获得州级生态村荣誉称号。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不断推进，生态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十分扎实。

1.2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与存在问题

1.2.1 建设优势

1.2.1.1 区位优势

珲春市地处吉林省东部，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东南，图们江下游，长白山麓。行政区位特殊，是中国唯一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的边境口岸城市。其生态功能服务价值及生态重要性战略地位在东北亚地区极为突出，区内分布有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图们江国家级森林公园、防川国家级风景区、重要的湿地资源以及大麻哈鱼等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地等。作为我国与俄远东地区经济发展的支点，珲春市在对外开放和发挥“一带一路”中蒙俄大通道合作机遇的大背景下的经济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珲春市主动打响国际合作牌、国家政策牌、资源区位牌、环境服务牌和文化宣传牌，真正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的生态宜居城市、东北亚著名休闲旅游城市、通达开放的国际合作示范城市、图们江区域交通枢纽城市。珲春市独特的区位优势，为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区位基础。

1.2.1.2 资源多样性优势突出

珲春境内设有省级的“东北虎、远东豹自然保护区”，是中国野生东北虎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是首批 5 个国家公园之一的虎豹国家公园的主区。珲春野生动物区系属于古北界、东北亚界、东北区、长白亚区，野生动物资源非常丰富。珲春分布有野生脊椎动物 34 目 77 科 183 属 316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10 种，包括东北虎、豹、原麝、梅花鹿、紫貂、丹顶鹤、白头鹤、金雕、白尾海雕、虎头海雕；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36 种，包括黑熊、马鹿、猓狍、青鼬、白枕鹤、花尾锦鸡等。另外，本地区还具有丰富的昆虫资源，有 4 目，118 科，340 属，425 种。珲春林区有野生植物 119 科 314 属 537 种。主要有东北红豆杉、红松、云杉、落叶松、臭松、水曲柳、紫椴等。中药材植物主要有人参、刺参、贝母、细辛、五味子、党参、黄芪、天麻、红景天等。东北红豆杉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黄檗、胡桃楸、水曲柳、紫椴、钻天柳、刺五加、人参、野大豆、莲、松口蘑（松茸）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人参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

珲春市动植物资源丰富，奠定了珲春市生态文明的“生物多样性”优势。

1.2.1.3 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

珲春市拥有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大荒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老龙湖风景区、龙山湖湿地公园、东北亚文化产业园、八连城渤海国遗址、裴优城东夏国遗址、灵宝寺等 30 余处远近闻名的自然人文景观和四个国家级口岸、一个对朝旅游通道，旅游资源丰富，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一是以防川国家 AAAA 级景区、中朝图们江风情带为代表的边境特色旅游资源，其中防川村于 2020 年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先后被评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中国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基地”；二是以汉、朝、满民俗文化为代表的民族风情旅游资源，满族剪纸、碟子舞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是以老龙湖、敬信湿地、地下森林为代表的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四是以八连城遗址、土字碑、大荒沟抗日根据地为代表的人文历史遗迹旅游资源。裴优城（东城）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域内现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珲春历史久远，文化遗迹丰富，文化积淀深厚。珲春地区人文景观以大荒沟抗日根据地标志的近代抗日战争遗址，具有深刻的历史教育意义，也是国家一类革命老区之一，享有“边塞红都”的美誉。以大荒沟抗日根据地标志的红色革命特色、渤海国建筑遗产等是我国多民族文化相互碰撞、融合的历史见证。

1.2.1.4 产业特色鲜明

珲春拥有首批 4 个进一步对外开放沿边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中俄互市贸易区、长吉图先导区、国际合作示范区、综合保税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国家级特殊区域。边合区成为全省唯一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出口加工区升格综合保税区，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和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吸引畅达、洪晖物流等 10 家企业入驻。

口岸功能日臻完善。珲春市成功进口俄罗斯液化石油气，填补了全省清洁能源进口的空白，珲春口岸首次出口重型汽车、海产品和铜精矿进口。“长珲欧”货运班列、海洋班列完成试运行。2020 年，各口岸过货量达到 280 万吨，过客 9 万人次。

1.2.2 存在问题

1.2.2.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但在生态文明党政绩效考核、产业循环发展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上，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党政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珲春市在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下在党政实绩考核机制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但在《珲春市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内容、目标责任体系、目标体系、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均体现不明显，缺乏明确的绩效评估机制。

产业循环发展实现机制有待探索。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大力推进玉米和水稻两项农作物的化肥利用率试验工作，开展各县区试验点。珲春市发放《珲春市测土配方施肥应知应会》，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720 公顷，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大高效农药械推广力度，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逐步零增长。但珲春市循环发展方面考核机制，尚不明确，应建立全面明确的具有区域特点的循环发展考核机制，有效填补循环发展体系的空白。

1.2.2.2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珲春城区内常年例行噪声监测点位不足，监测频次不足，部分地区执法车辆不足，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与其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能力有待提高。监测站监测能力普遍以常规项目监测为主，重金属、VOCs、土壤等监测能力缺失，无法全面覆盖属地污染源监测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缺乏，特别是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有限，主要表现在应急监测人员、设备和经费 3 个方面。

局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人居环境污染仍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粪便等成为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农村村民将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到附近的沟渠、河道、池塘等水体中，废水中有机物质直接溶解在水体之中，特别是在夏季容易形成黑臭水体，破坏水体的生态环境，危害人居环境。

1.2.2.3 绿色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巨大

国土空间发展受限。2017 年出台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将珲春市 76%面积划到国家公园区域内，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着力维护生态服务功能。珲春全市土地总面积 513409.0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面积 8137.9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59%；导致珲春市工业发展空间布局严重受限。

生产总值能耗偏高，资源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吉林省全省县级统计体系无 GDP 能耗降低率统计，均是以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进行统计。2020 年珲春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相比 2019 年上升 9.5%，资源利用率偏高。

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平衡，整体发展水平不高。珲春市以生态旅游发展、乡村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为主，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等行业增速较快，但起点低，龙头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力不强，且发展不快、层次不高。珲春市缺乏高技术与人才支持，留不住高端人才，竞争力与辐射力不强。

1.2.2.4 生态文化弘扬和培育仍是弱项

文化知名度不高。珲春市拥有红色革命人文、渤海国历史文化及剪纸文化等传统文化资源，凝聚这座城市的历史印记、红色元素、地域标签、时代风尚等诸多因素，但缺乏与当代文化的结合，知名度不高。需进一步提升珲春知名度、美誉度的宣传品牌，廓清珲春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文旅融合宣传力度不足。珲春市境内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拥有防川风景名胜區，珲春东北虎自然保护区，老龙口水库，汪清自然保护区，萨其城址，温特赫部城址与裴优城址，八连城遗址，吉林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等十大旅游景点，但对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高，缺乏强有力的后劲支撑，宣传缺乏较好的切入点和轰动效应，造成了珲春市缺乏较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

1.3 面临机遇与挑战

1.3.1 重大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指明新方向。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局面为珲春市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党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随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随着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的提出，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国务院《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

见》的陆续出台，为珲春市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

吉林省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建设。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战略思想，低碳、绿色、循环发展成为吉林发展的主旋律，为珲春市发挥生态优势，发展绿色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省委省政府从国家生态文明、扩大开放、边疆安全战略出发，做出打造东部特色转型发展区的战略决策。绿色转型发展是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为特征的产品附加值高、生产方式集约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目的是实现绿色繁荣和绿色崛起。吉林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的建设为珲春市建设生态文明注入了强劲动力。

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从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新业态、改善民生、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等方面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提出了明确要求。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为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

1.3.2 主要挑战

经济转型压力巨大。珲春市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和突破期。发展质量不高、企业规模小、产品附加值低、产业结构不优、产业竞争力不强、投资增长乏力、创新能力支撑不足、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高，对俄海运通道“通而不畅”，对朝经贸合作基本停滞。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立导致发展空间急剧萎缩，这些问题需要以更大力度的改革开放创新加以破解，推动珲春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保护与产业协调发展。珲春市生态环境良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占地面积比例较大，在开发要素配置上受到限制，几十年来为保护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做出了巨大牺牲。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承载力趋紧，这对珲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利用提出更高的要求。珲春市工业基础薄弱，农业规模小，基础设施不完善，外部交通通而不畅；产业发展层次偏低，经济长期以资源性产业为主，附加值低，开放型经济发展滞后，新兴产业发展较慢，民生领域仍有不少欠账。因此，如何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成为珲春市面临的重大挑战。

生态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生态文化建设在全市已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生态文明理念还不牢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生态文明理念还未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部分企业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意识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生态文化建设仍有待健全，厉行节约、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的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所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打造吉林省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先行区、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为契机，以保障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达标为目标，结合珲春市实际情况，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珲春市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高地，全面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珲春。

2.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规范各类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活动，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动生态旅游业为主要抓手，实现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民生福祉的高度来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立足珲春地域特色，突出虎豹公园特色保护，以补齐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为重点，实现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注重分析珲春市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生态本底和社会经济现状，掌握珲春市基本特点，做到精准施策、全面覆盖、分类建设，确保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有重点、有特色、高质量。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

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善用底线思维，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勇当先行先试的排头兵。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好发展与保护、政府与市场、城市与农村、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解决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选择条件成熟的领域和乡镇重点突破，带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政府推动，全民行动。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珲春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公共服务环境。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公众参与创建生态文明的各项活动，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2.3 规划思路

以国家和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纲领，贯彻落实《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立足珲春市实际，以补齐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为核心，遵循“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重点，彰显特色”；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统筹协调，重点突破；政府推动，全民行动”六项原则，实施“健全生态制度、保障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培育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传承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健全组织、资金、技术、社会四大保障体系。

2.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珲春市行政区域，幅员面积 5134.09 平方公里。其中：珲春市城区面积 80 平方公里（含规划新城区及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和中俄互市贸易区）下辖 4 个街道以及 9 个乡镇，乡镇分别是：春化镇、敬信镇、板石镇、英安镇、马川子乡、密江乡、哈达门乡、杨泡满族乡、三家子满族乡，含有 121 个行政村。

2.5 规划期限

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中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要求，参照 2022 年 7 月 15 日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意见的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珲春市实际，编制本次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1-2030 年。

基准年：2020 年，规划中基础数据没有特殊说明，均为 2020 年数据。

规划近期：2021-2023 年；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创建达标阶段；

规划中期：2024-2025 年；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阶段；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拓展阶段。

2.6 规划目标

2.6.1 总体目标

全面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力争到规划期末，把珲春市打造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环境优美适合宜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样板。

2.6.2 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优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

（2）远期目标

远期 2030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品质生态生活为民生兴福利，美丽珲春建设成果丰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效明显，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7 规划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确定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等 6 大体系。珲春市辖区内无海岸海域，指标 3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项 20 项、参考性 15 项）。同时结合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中附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增加了 5 项指标，故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计 40 项。

表 1 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0 年）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来源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已制定修编中	已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修订版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修订版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	已达标	22	25	修订版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建立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落实到位	全面实施 落实到位	修订版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版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修订版
	7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征求意见稿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有效实施	—	未实施	未达标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征求意见稿
生态安全	9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修订版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10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00%达到Ⅲ类标准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修订版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Ⅴ类水体	已达标	无	无	修订版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已达标	无	无	修订版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76.2（等级优）	已达标	逐年与上一年比无明显变化，等级优	逐年与上一年比无明显变化，等级优	修订版
	12	林草覆盖率（山区）	%	≥60	参考性	85.6	已达标	保持稳定有所改善	保持稳定有所改善	修订版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0 年）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来源
	13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	88.6	已达标	保持稳定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持续改善	征求意见稿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其他地区	%	≥55	—	EI76.2（等级优	已达标	逐年与上一年 比无明显变化， 等级优	逐年与上一年比 无明显变化，等 级优	征求意见稿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保护率 100%；外 来物种入侵不明 显；不降低	已达标	保护率 100%；外 来物种入侵不明 显；不降低	保护率 100%；外 来物种入侵不明 显；不降低	修订稿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修订稿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修订稿
生态空间	19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4103.33km ² ）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修订稿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尚未制定	未达标	制定，完成省级 管控目标	制定，完成省级 管控目标	修订稿
生态经济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持 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持 续改善	修订稿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0 年）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来源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为 29.1%，完成上级规定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修订稿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36%	未达标	4.5	5.0	修订稿
	2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条件不足，未统计	未达标	43	45	修订稿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1.0	已达标	92	93	修订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2.96	已达标	85%	90%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5.3	已达标	86	87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95.5%	已达标	按指标要求持续改善	按指标要求持续改善	修订稿
生态生活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30）	参考性	9.1%	未达标	30%	50%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0 年）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来源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上级规定任务 900 户，实际完成 1800，已完成。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任务	修订稿
生态生活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7.21%	已达标	98	98	修订稿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处理	—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按全省部署实施	未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修订稿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4.15%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生态文化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修订稿
	38	绿色出行比例		≥70	—	未统计	未达标	70	75	征求意见稿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0.7%	已达标	90	95	修订稿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0.1%	已达标	90	95	修订稿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3.1.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根据国家新发布的指标体系编制十四五期间具有珲春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规划文本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由珲春市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规划文本和批准实施的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实施计划，保障规划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均落实到各相关部门。认真实施规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保障规划重点工程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清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对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违纪问题零容忍，铁面执纪，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完善应急污染防治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切实在人员配置、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防护装备、应急调查取证设备、办公设备等方面加强建设，力争达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三级标准要求。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并完善珲春市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

3.1.2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产业循环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连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

碳排放权交易。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形成珲春市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将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成效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状况直接挂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对任期内辖区的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机制。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研究建立双控的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多用市场手段实现目标。

3.1.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探索实行绿色 GDP 评价考核。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健全《珲春市绩效管理考评实施方案》，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评具体内容，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稳定保持在 20%以上。

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督促指导市、乡、村三级河湖长安装使用“吉林省河长制移动工作平台 APP”，提升河长制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河警长制”及“雷霆护水”专项行动，各级河警长与河长“一对一”全配套、零距离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通情况、捆绑联动，共同研究河湖区域突出治安问题。认真落实河湖保护任务，做好“一河一档”数据收集及“一河一策”修编相关工作。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建立环境保护领导终身追究制、部门监管责任制、企业主体责任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离任后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实行终身追责。

强化企业治理责任制度。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模式，对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全面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核实排污许可证发放及排污情况，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排污许可

的对象、范围，规范排污口。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现象。

完善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环境保护多元参与互动机制；建立重点突出、范围明晰、程序严格的环境投诉举报制度，使环境信访投诉权责边界清晰、途径多元、便捷有效。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

3.1.4 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强化生态系统管控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行林长制，建设珲春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以财政奖补为基础，加大对承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责任的主体实施生态补偿，明确奖补方向，奖补资金可用于地方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业开发，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明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审查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安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公布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整治、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

探索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一些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与监管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城镇环境监督管理，树立正确的执法目的，不断创新环境执法监管的手段与方式，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继续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环保行动，加强对重点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严肃查处乱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3.2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2.1 统筹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森林、水系、湿地、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构建以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等为主体，以山地、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为重点的区域生态安全新格局，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科学利用。

深入实施森林系统保护与修复。按照适地适树、优地优用、高效利用、合理使用森林资源的原则，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的储碳功能，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及森林生态效益。推行林长制，建设珲春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实施。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分析东北虎等野生动物栖息、安全和觅食需求，有针对性的修复区域生态系统。对整合的林场地址、废弃工矿用地及周边农田、宅基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红松、水曲柳、栎类、紫椴等树种，营造红松阔叶混交林。对非法开垦的林地清理回收，清收土地采取弃耕方式，自然恢复为有蹄类动物喜好的草丛、灌丛等林中空地类生境，增加有蹄类动物的栖息地面积。为野生动物营造不同的栖息环境，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逐步增加生物多样性。

构建珲春市“一核两区四廊”生态安全格局。珲春市作为吉林省和延边州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区主要分布区域，是东北虎豹等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充分考虑与汪清县、黑龙江省、俄罗斯区域的连通性，重点考虑东北虎豹等野生动物迁徙情况，构建珲春市“一核二区四

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一核：是指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的生态核心区。二区：是指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的生态核心区和以珲春敬信湿地为主的湿地保护区，是珲春市生态价值最高、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用以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涵养水源、维持关键物种的生存等生态功能。四廊：包括 2 条野生动植物迁徙的陆地生态廊道和 2 条河流生态廊道。其中，2 条陆地生态廊道分别为东西方向的是往西进入张广才岭和往东中俄边界线生态廊道，南北方向的是往南向长白山腹地乃至朝鲜扩散和往北连通老爷岭北部生态廊道。2 条河流生态廊道分别为东西方向的珲春河流域生态廊道和南北方向的图们江流域生态廊道。

3.2.2 提升水环境质量

3.2.2.1 提升地表水环境治理

推进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园区工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减排。对重点企业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法按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开展市政雨污水管网深度排查，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结合珲春市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及时完善管网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落实《珲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秩序，建立粮饲兼顾、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开展以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为基础的“种养加”一体生态循环农业。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鼓励施加有机肥、缓释肥，大力推广生态农业建设项目。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开展地表水氮磷污染来源解析，实施水体总氮排放控制，降低对地表水体的污染风险。

3.2.2.2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降低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是关键，以相关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强化工业节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增粮项目建设，推广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微喷、滴灌、水肥一体等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基本构筑节水型农业灌溉体系，逐步形成与珲春市水资源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种植结构，以灌溉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达标排放与中水回用，发展节水型工业，对污染物总量负荷较高以及有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要依法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3.2.2.3 深化流域治理

统筹治理流域水生态系统。针对珲春河、密江河、大肚川河、圈河等主要水系污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城市内黑臭水体治理，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按照“查、测、溯、治”要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3.2.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3.2.3.1 持续开展工业源治理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积极推进珲春市现有重点排污行业的大气全面实施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推进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积极推动建筑装饰、汽车维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加油站监管台账，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储罐排查。

推进部分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结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及后续全省各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和时限工作部署，有计划完成全市电力、热力产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全部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2.3.2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禁烧，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防止因秸秆露天集中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严格实行全域禁烧，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运用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焚烧问题。积极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大面积推广秸秆肥料化技术建设。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实施绿色施工，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把扬尘污染管控，建筑施工现场达到工地沙土覆盖、路面硬化、车辆冲洗、围挡封闭。非施工期间，要对建筑工地露天沙场、水泥、堆料场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遮盖式储存，对工程拆迁、施工场地洒水保湿，防治扬尘污染。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城市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力度，增加道路清扫频次，保持道路洁净，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对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裸露土质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破损部位及时维修，确保道路平整、完好，排水通畅。

3.2.3.3 全面整治城镇餐饮油烟污染

摸排建档，实施动态管理。在珲春市内分区域登记商家有关经营信息，建立健全“一店一档”台账资料，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工作重点突破和针对性开展，提供详实资料。各执法支队根据日常巡查情况，随时掌握辖区内新增餐饮单位情况，及时更新台账。加快出台和完善餐饮业的专门管理办法，制定油烟污染防治规范性管理条例和长效保障机制。

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督促指导珲春市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城市餐饮油烟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规范烧烤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取缔无证照露天烧烤、夜宵摊（门店），整治餐饮服务行业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取缔无油烟处理设施的烧烤摊位，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露天烧烤。

3.2.4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珲春市农业农村局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共同编制完成了《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珲春市耕地类型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

防控新增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提升耕地质量。推行果菜茶等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加强保护和建设。将优先保护类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优先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强保护和建设。

3.2.5 加强声环境质量控制

贯彻落实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噪声。环境噪声在中心城区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农村地区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保护区噪声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交通干线区域噪声 $\leq 70\text{dB(A)}$ 。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实行道路网格化管理。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新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和调整生产空间布局。强化居民集中区工业生产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在工业企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筑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加大建筑施工噪声夜间巡查力度。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范围及机械，须在施工过程中全场进行消声减振。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噪声扰民信访的有效处理。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具体划定不同区域适用的标准种类，同时在醒目位置公示明确标准种类昼间、夜间的具体时间范围，规范广场舞噪音要求，并正确引导提升广场舞参与者的公德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居民区房屋装修、家庭娱乐等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3.2.6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构建珲春市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其他应急救援体系的衔接，加快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预案管理，建立预案定期演练机制，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全市应急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建立销号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以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切实解决珲春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提高整改质量。深化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司法联动，重拳出击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污染环境案件，形成震慑效应。完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实行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污染源大排查，防范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污染物、固体废物以及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治污染环境。

强化风险防范责任。落实污染减排责任，加强污染减排工作考核，健全污染总量控制制度，对区域所有污染源、所有排污过程进行有效管控。提升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排污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采取措施予以鼓励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强化依法治污，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税法，落实“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激励约束机制。

3.2.7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及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执法程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畅通“12369”举报平台等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坚持环境监管力度不减，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对监管对象划分等级，对工业聚集区等重点区域、流域强化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区域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与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加强区域协同共治。完善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等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将各项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落到实处。构建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跨区、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建立跨区域联动巡查机制，构建上下游的水环境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提高水污染风险预警能力和防控水平。

3.2.8 应对气候变化

加快重点领域低碳转型。推进电力、热力、医药、林产等传统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新产品，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

设，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明确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探索集约、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等低碳技术。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创新发展，发展低碳物流。提供公众绿色出行条件，使绿色出行观念深入人心。

推动碳达峰行动计划。吉林省正探索形成建设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制定部分重点行业碳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编制技术指南，基本实现污染物排放与碳排放源头统筹管理。珲春市按照吉林省、延边州的统一部署，推动重点部门和行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鼓励部门开展达峰专项行动。

加强森林碳汇建设。珲春市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开发人工林，进行碳汇资源开发合作。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降低企业履约成本，积极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与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衔接融合。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3.1 严守自然生态空间管制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实施、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升环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生态环境影响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珲春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主要人均指标进入全省前列；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服务业实

现跨越式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加快推进跨境互联互通和国际区域合作，面向东北亚开放重要门户基本形成；新型城镇化质量全面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速超过经济增速，人民群众幸福感大幅提升，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目标。

3.3.2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吉林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珲春密江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类型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基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要求。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土地用途，实施重大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生态影响评价；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探索自然保护地发展新途径。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龙头，发挥集聚辐射作用，探索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新途径，打造延边的生态名片和形象窗口。

3.3.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稳步推进城镇化。珲春市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中心城区：指区域城镇职能结构的核心，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作为区域城镇发展的增长极与城镇联系的枢纽，发挥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应是规划期内中心城区职能调整的重点方向。重点镇：指农村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和城乡协调发展的主要载体。市域重点镇共 3 个，分别为敬信镇、英安镇、春化镇。一般镇：指乡村区域的管理中心与商品集散地。分别为板石镇哈达门乡、三家子满族乡、杨泡满族乡、密江乡、马川子乡。根据各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因素，因地制宜、遵循规律，划分乡镇特色类型，明确城

镇发展定位。规划将珲春市域城镇职能确定为综合型、商贸型、工贸型、农贸型、集贸型、旅游型和口岸型七种类型。

表 3-1 珲春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	综合型
敬信镇	旅游型、商贸型、口岸型
春化镇	旅游型
英安镇	工贸型
板石镇	工贸型、商贸型
三家子满族乡	农贸型、口岸型
密江乡	集贸型
杨泡满族乡	旅游型、农贸型
哈达门乡	旅游型、农贸型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按照产业功能分区，将珲春中心城区划分为国际产业合作区、边境贸易合作区、中朝珲春经济合作区、中俄珲春经济合作区、老城生活配套服务区、新城产业配套服务区六大片区。国际产业合作区：打造加工贸易型的现代制造业体系和互市贸易型现代服务业体系。边境贸易合作区：积极打造综合保税区，重点拓展经珲春口岸进出的铁矿石、煤炭、石油和有色金属等资源性产品及农产品加工贸易与物流服务业，加快建设珲春国际物流与综合保税基地，界定海关特殊监管范围，并实行封关管理。中朝珲春经济合作区：区内主要分为三大功能区，高科技电子信息产业区、高档轻纺服装加工贸易区和国际商务居住区。中俄珲春经济合作区：主要分为高档轻纺服装加工贸易区、东北亚木制品精细加工贸易区、绿色食品与海产品加工贸易区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四个功能区。老城生活配套服务区：用地布局以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为主。新城产业配套服务区：区内建设大型商业设施、特色旅游服务设施、图书馆、大剧院、博物馆、高等院校等设施。突出休闲文化、饮食文化、多元文化、民俗文化和创意文化。

衔接区域生态格局。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珲春身兼巩固东部森林带生态屏障重要功能职责，虎豹公园和吉林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作为吉林省东部森林带重要节点，珲春衔接区域生态格局中，珲春北部对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汪清县复兴镇、图们市共建以国家公

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东部协调与俄罗斯联邦、西部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共建以虎豹公园和吉林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城市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城市，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分类分区引导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促进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扎实落实城镇开发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尽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强城市化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占用过多、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

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主要目标，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持一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4.1 生态产业发展

有色矿产。近期着力引进俄罗斯铜矿粉和煤炭资源，打造境外矿产开发引进、精细加工、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的全产业链条。重点扶持珲春矿业集团技改升级，提升煤质，引进俄煤，加快上马低阶煤洁净化利用项目，建设进口煤炭生产加工储备基地。重点支持紫金铜业借助海上航线进口境外原料资源和开展产品内贸外运，确保紫金铜业原材料供应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紫金硫酸就地转化。重点围绕紫金铜业年产 15 万吨阴极铜，进一步提升产能。全力支持斯达派克无氧铜杆加工、进口含铜废五金回收利用等项目加快落地，建成集进口、冶炼、加工、循环利用的有色金属加工产业集群。

光学电子。抢抓光电子产业梯度转移机遇，用活用好足研修生资源，以微电子产品和光学镜头产品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手机 VCM 马达、5G 通讯器材、光学镜头、车载视觉辅助、安防监控摄像头等产品加工业，打造光电系统生产加工基地。力争引进华为及为其配套的光电子企业入驻，努力吸引国内和日韩电子加工企业在珲春设立研发机构和工厂。加强与长春光机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省内外高校院所战略合作，争取一汽集团光电加工零部件市

场份额，推动形成可研发生产基础材料、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完整产业链，把国际合作示范区东北亚工业园打造成光电子加工基地。

海产品加工。借助俄罗斯朝鲜海产品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海产品加工企业集聚。按照鲜活类、冰鲜类、冻鲜类、腌制类、晒干类、精深加工类进行分类引导，形成海产品加工全产业链条。重点扶持东扬水产、东海通达、兴阳水产、禾合海鲜、海之玉等重点水产加工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全力支持海上鲜智慧渔业建设北太平洋海产品交易平台，促成海上鲜东北总部落户珲春，扶持海上鲜在珲春建设冷链物流基地，进一步扩大海上鲜金融服务规模，建设海上鲜面向国内各大城市分销网络和加工基地。重点引进京东集团边境产地仓、阿里巴巴集团北太平洋海产品数字平台等项目，加快京东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落户珲春。

木材加工。依托俄罗斯远东地区丰富的木材资源，加大木材进口规模，建设国际木材进口储备加工基地。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开发境外木材资源，建立境外原材料供应基地和用材林培育基地。加快传统木制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巩固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实木门窗、集成材等产品优势。支持兴家地板、森林狼木业、金鹰实业等现有骨干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大力发展木制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实施国际木材储备基地、木材加工园区、红菊木屋产业园等项目。

加快发展休闲康养旅游。充分发掘和释放珲春境内自然景观、生态、民族、文化等独特城市魅力，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水平高、功能全、档次高、特色鲜明的精品休闲康养度假区。推出朝鲜族、满族等多民族大型剧目实景演出，推出俄罗斯和朝鲜国歌舞演出。加快建成渤海明珠欢乐谷、红旗汽车文旅小镇、国际大剧院等项目。开工建设大唐渤海文化旅游综合体、东北虎豹生态智慧旅游综合体、东北虎豹之乡特色小镇、东北亚高端康养小镇、龙泉山森林国际旅游度假综合体、大川生态养老示范基地、和庭康养乐享社区等重点项目。继续办好中俄朝三国新年祈福节、东北虎国际文化节、东北亚文化旅游美食节、观雕赏雁节等品牌节庆活动。

3.4.2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双超”“双有”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动农药化肥零增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机制。普及推广科学用药技术，引导果农扩穴改土、增施有机肥，控制使用化肥、减少使用除草剂等，推广水肥融合，以产定肥，做到精准施肥。鼓励创建标准示范果园，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

3.4.3 全面推进资源能源节约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至 60%以下。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消费比例。积极推广城镇清洁供暖。继续实施“气化吉林”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全市燃气普及率 95%以上。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鼓励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公共机构应用智能控制、高效采暖、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等节能新技术。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加大灌溉农业区干支渠和末级渠系配套和节水设施改造，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加强再生水水资源等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督，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循环型农业、工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推行各行业清洁生产，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构建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以工业废旧物质再利用为主的循环经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制度，

建设城乡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废旧物品回收和循环利用。

3.4.4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3.4.4.1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重点打造边境风光游、湿地生态游、红色休闲游、郊野健身游、东北虎豹生态研学游 5 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挖掘乡村禀赋，保护乡野风貌、乡土风味、乡村文脉，大力培育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重点打造 4 个集聚中心村、24 个特色村。

加快重点景区建设。制定景区发展规划，将防川景区升级为 5A 级景区，将大荒沟升级为 4A 级景区。全面做好防川景区旅游交通、游览、安全、购物等十个方面建设，将防川景区建设成为设施完善、内容丰富、功能齐全、具有国际特色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成具有代表性的珲春旅游“拳头产品”。依托魅力溪谷、千年紫杉王、大荒沟党史教育基地革命遗址、党史展览馆、大荒沟漂流等景区内资源，将大荒沟打造成以“生态+红色+康养”为特色的 4A 级旅游景区。

3.4.4.2 务实推进海洋经济发展

加快发展港航物流业。推动国家层面与俄罗斯加快建设“滨海 2 号”国际交通走廊，建好珲春国际港，推动“内贸外运”航线常态化运行，推进珲春-俄罗斯扎鲁比诺港-韩国釜山等港口陆海联运航线的常态化和规范化运营，推动束草航线、新泻航线早日复航，开通珲春-俄罗斯扎鲁比诺-日本敦贺的陆海联运航线，谋划开通抵达欧洲的荷兰、英国、挪威等国家的北冰洋航线。

加快发展海洋科研和涉海金融业。与国家自然资源部合作加快建立蓝色经济综合研究中心。提升珲春涉海金融服务质效，加大海洋产业基金投资，开展创业投资合作。

3.4.4.3 扩大精准高效投资

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补短板锻长板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投向、提升投效，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标志性重点工程。聚焦壮大海洋经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提高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批填补空白、增强基础能力、保障产业链的重大项目。聚焦夯实基础支撑，加快布局 5G、人工智能、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提升完善交通、

能源、水利、市政等工程建设。聚焦城乡融合，加快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聚焦增强民生福祉，补齐医养健康、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普惠教育、养老服务等短板，促进社会公平和谐。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治理修复投入，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发挥政府直接投资对社会投资方向布局的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公益性的非经营性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

3.4.4.4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强同东北亚各国经贸往来和区域合作，扩大跨境商品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贸易向“优进优出”转变。优化境内互市贸易区布局，设立中朝互市贸易区，不断发展扩大对朝边境贸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产业园区，谋划建设资源开发、木制品加工等境外生产基地和加工园区，推动我市农业生产技术、产品等“走出去”。

3.4.4.5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大力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个性化、品质化消费，推动消费市场分层、领域细分、多点爆发。加大汽车消费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规划布局、落实好各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深度挖掘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潜力。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租赁住房供应，规范发展专业化、机构化、连锁化住房租赁企业，支持房屋托管、互联网+房屋租赁、租房+全方位生活服务等租赁模式。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加快建立家电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普及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家电产品。

打造城市消费中心。强化城市核心商圈集约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改造提升一批高品质步行街，引进品牌之家、旗舰店、直营店、概念店等新型业态，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提高消费群体认知度，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市商圈体系。建设社区便民商圈，规范提升发展便民店、社区菜店、连锁超市、24 小时营业店等社区商业。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完善夜间经济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设施，打造夜间消费集聚区，点亮夜间经济消费场景。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发展智慧城

市、智慧社区、智慧商圈，支持无人零售等新模式。

3.4.4.6 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

建设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大学园等新型孵化载体，支持和鼓励创业创新孵化器、加速器等运营机构开展项目引进、孵化、投资等，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红菊科技企业孵化园、海洋经济科技孵化园、国际中小企业创业园、金马创业创新基地等建设，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推动珲春“双创”行稳致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改革，加快技术转移平台建设。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围绕能源矿产、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海洋经济等产业领域，建设若干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投资、创业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推进东北虎豹国家重点实验室、秦大河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创新型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源头挖掘、分类培育、精准支持”，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力军。推进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梯次孵化体系。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发展创业园、创业社区、创客空间等多种形式的众创空间，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区。大力发展创业咖啡、创业媒体、创业社区、创新工场和虚拟孵化器新型孵化器。支持各园区、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新建扩建孵化器。搭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定期举办创客大赛，全面提升创客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州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3 家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2 家以上。

3.4.5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对已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强化公共交通保障，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市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营造公共交通优先的良好氛围，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健全绿色流通体系。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

益的绿色物流，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培育一批多式联运型物流企业，积极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推进氢燃料电池在公交车、轻重型货车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3.5.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抓好农村生活污水、禽养殖污染和小流域治理，推动污染全形态、全链条、全区域治理。以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构建流域上下游水质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继续加大水污染控制力度和投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加强排污监督，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力度。全面提升城乡公共服务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城乡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

3.5.2 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建立城市建筑能耗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一是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

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二是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三是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和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加快构建现代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统筹做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工作，配合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大力推广先进治污技术，探索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模式，分区分类指导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化利用工作，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发展循环农业，对于不具备粪污自行处理能力的养殖场，重点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由第三方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5.3 积极倡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宣传活动。宣传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媒体联动，创新宣传形式，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等多种宣传媒介和渠道，广泛宣传绿色生活等活动开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宣传活动。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绿色消费，推动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以旧换再”试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建立健全对消费者的激励机制。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

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

推广绿色办公方式。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将“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级机关的日常，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换装节能型电器，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积极推动公务用车节能，推行办公自动化，大力推进公文无纸化传输，推广使用再生纸。建立绿色采购台账，办公设备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到 2025 年，珲春市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全面建立，政府采购中绿色产品比重增加，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100%。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6.1 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弘扬珲春生态文化

弘扬珲春民族文化。充分发挥珲春民间文化活动种类众多的优势，积极开展群众自娱性文化艺术活动，充分利用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积极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群众体育生活。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学习与学习，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区特色和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短视频等，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

3.6.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健全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把生态文明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推进珲春市朝鲜族民俗文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发展红色民俗文化，坚定人民群众的理想信念。按照国家和吉林省要求做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党校主体班课堂和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到 2025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在政府的宣传引导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以及环保政务微博、社交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到规划期末，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 95%。结合每年“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26”吉林生态日、科普宣传周等重要纪念活动，紧紧围绕“建设实力珲春、活力珲春、魅力珲春”、“建设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及“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目标，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传播矩阵作用，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吉林网、延边日报、珲春新闻微信公众号以及短视频平台，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化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向全社会进行绿色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态文明素质。积极倡导绿色的生活方式，发展绿色文化、引导鼓励绿色消费，让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成为城乡的文明常态，真正做到绿色生态“人人共建、人人共管、人人共享”。

加强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积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引导公众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力争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超过 80%。

培育发展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充分运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建立健

全培育孵化机制，积极扶持各类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加强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和自主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域和渠道。

加强农村环境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功能，组织农民进行社区化管理，为整体推进新农村生态文化建设提供载体和平台。加大对农村环保组织建立的支持和引导力度，乡镇统筹，以村为单位发展环境保护组织以及环境志愿者组织，构建农村生态文化支撑组织网络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1 工程内容及投资

规划重点推进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等六大类 31 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 21.2702 亿元。

生态制度体系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等 2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概算 900 万元。

生态安全体系工程主要包括珲春市水利枢纽工程、圈河护岸工程、重点段治理工程以及水鱼基地等 1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概算 105214 万元。

生态空间体系工程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 5 个重点项目，投资概算 3100 万元。

生态经济体系工程主要包括天然气利用工程等 2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概算 8600 万元。

生态生活体系工程主要包括珲春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等项目等 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概算 92838 万元。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文化宣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2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概算 2050 万元。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预算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重点项目投资预算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量	总投资（万元）
1	生态制度	2	900
2	生态安全	9	105214
3	生态空间	5	3100
4	生态经济	2	8600
5	生态生活	9	92838
6	生态文化	2	2050
7	合计	31	212702

4.2 效益分析

4.2.1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制度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保护、生态风险管控、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措施的实施，以天然林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程、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等重点工程为手段，珲春市绿色发展水平将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持续向好。

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珲春市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珲春市建成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环境优美适合宜居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有效保障。

4.2.2 经济效益

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将拉动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珲春市一方面巩固珲春市大健康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具有珲春特色的工业化进程，使珲春市产业不断集聚、结构不断优化，并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秸秆综合利用，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保障了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加大对流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来投资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4.2.3 社会效益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表 4-2 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一、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时限
1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发布实施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申请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并持续提升创建成果。	100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1-2025
2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开展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权属调查，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和资产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800	自然资源局	2022-2030
二、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工程					
1	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	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为 969.4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为 750 万立方米。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供水管道等建筑物组成。	60000	水利局	2022-2025
2	库克纳河两岸污水管线改造项目	新建污水管线总长度 7380 米，管径 DN900-DN1500，其中倒虹管线 DN500。北侧起于东关桥，沿库克纳河自东向西敷设至中华桥附近的原有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线长度为 3200 米，管径 DN900-DN1500。南侧从东关桥沿库克纳河自东向西敷设至中华桥，倒虹向北接入北侧污水干线。污水管线长度为 4100 米，管径 DN900。	3200	住建局	2022-2025
3	珲春市圈河护岸工程	治理河道 12.968 公里，新建护岸长度 25.937 公里。	1979	水利局	2022-2025
4	珲春河重点段治理工程（生	堤防加高培厚 17.514km，新建回水堤 2.531km，新建护岸 9.382km。绿化 20 公顷。	1029	水利局	2022-2025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态缓冲带项目)				
5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珲春林业局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保护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宣传教育工程等。	3600	林业局	2022-2025
6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珲春林业局）自然资源监测体系试点项目	新建 700M 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站 15 座，敷设光缆 146.76 公里、电缆 119.9 公里；新建野生动植物影像监控系统，安装 700M 无线通信野保相机 1220 台；新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监测系统、生态因子监测系统、振动光纤野生动物入侵侦测系统；建设后台控制中心，配套相应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3000	林业局	2022-2030
7	珲春市密江乡解放村冷水鱼基地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冷水鱼车间 1 栋，地下设备用房 1 栋，洄游通道 1 座，并购置孵化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大麻哈鱼鱼苗 4140 万尾、放流滩头鱼鱼苗 1300 万尾的能力。	2700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2-2030
8	珲春市小西南岔金铜矿矿区综合治理工程	北山矿、北山西矿、南山矿的矿山植被恢复、土地复垦（7481 万元）、景观再造等 105.3 公顷。	11706	企业	2022-2030
9	珲春市煤矿矿区综合治理工程	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和板石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景观再造等 825.28 公顷	18000	企业	2022-2030

三、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1	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编制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完成珲春市人口、产业、海洋经济、生态安全格局与自然保护利用等专题的研究。	200	自然资源局	2022-2025
2	珲春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构建以自然保护区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0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022-2025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3	珲春市重点林区森林抚育工程	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着力培育储备乡土树种，营造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	1000	林业局	2022-2030
4	珲春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拔除疫点，生态监测。	1200	林业局	2022-2025
5	珲春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抚育工程	坚持乡土树种为主，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以自然恢复为主，封造相结合，因地制宜选择抚育。	500	林业局	2022-2025

四、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1	珲春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建 dn250、dn200、dn160、dn110 中压燃气管道总长度 57.372km，计量柜 2 个。2025 年供气规模：985 万立方米/年；2030 年供气规模：3425 万立方米/年。	7600	城投	2022-2025
2	园林绿化营养基质生产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7187.15 m ² ，建筑面积 3899.88 m ² ，建设厂房及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备。设计日处理污泥 60 吨，可年产粉状有机肥 20000 吨。	1000	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五、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1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 万 m ³ /d，总占地面积 86433.44 m ² ，总构筑物面积 31104.38m ² 。配套建设 d1400 尾水排放管道 970m，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珲春河。	38090	边合区住建局	2022-2025
2	渤海大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站前南街，主要建设污水管线和一座一体化提泵站。	3000	市新城办	2022-2025
3	珲春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供水工程输配水主管道总长度为 156432m，其中检修井 119 座、排气井 131 座、水表井 39 座、砖砌泵房 1 座、一体化智慧供水泵房 11 套。改建输配水管道总长度为 284655m，其中检修井 91 座。	24459	市水利局	2022-2025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4	珲春市城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珲春市建设转运站建设为区内转运站改建 4 座；设备购置约 10000 个 240 升垃圾桶。	3700	市城管执法局	2022-2025
5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	占地面积 10 公顷，建设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综合处理量 200t/d，配套工业垃圾、餐厨垃圾、蔬果垃圾、农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粪便、陈腐垃圾综合处理和燃气发电。	15000	市城投集团	2022-2025
6	珲春市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	乡镇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服务的 9 个乡镇和 1 个设村的街道，共 121 个行政村、91529 人的乡镇环卫一体化作业。	1500	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7	珲春市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自来水管网约 49 公里。	500	水利局	2022-2025
8	老龙口一级水源保护区围栏防护项目	在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段新建围栏防护网 57500 米（防护网面积为 113850 平方米），设立警示牌 56 个，宣传牌 20 个，监控摄像 287 套。	4589	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9	珲春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集中管网式水冲厕所建设项目	除 11 个村污水入网村和已建污水处理站以及虎豹国家公园之外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集中管网式水冲厕所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2000	生态环境局	2022-2030

六、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1	生态文明示范区宣传片拍摄活动	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方面，拍摄珲春市各领域工作成果，形成宣传片。	50	市人民政府	2022-2025
2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各类文化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休闲健身设施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2000	市人民政府	2022-203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进一步理顺生态文明建设小组。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到珲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为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顺利创建，一是成立珲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部门、地区之间的行动；二是在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三是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确保形成推进创建工作的合力。

发挥党委和政府主导作用。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一岗双责，把创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创建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确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分解，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乡镇党委政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层组织，具体负责生态创建工作的实施，负责制定并实施生态创建年度实施计划，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向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汇报完成情况。

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生态环保重大事项，强力推进生态环保重大问题整治。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珲春市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5.2 加大监督考核，抓好督办督查

实行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在各乡镇政府领导的绩效考核体系占比，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以确保生态创建任务全面落实。

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定期由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强化督查督办机构职责职能。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督查机制。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凡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大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挂钩。

5.3 拓宽融资渠道，抓好资金保障

珲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应通过提高政府、企业、社会三大主体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资格局，多渠道筹措所需资金。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及州级层面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及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文明建设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政府要加大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并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制订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规则，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细化专项资金项目，将专项基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创建体系，保证资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专项资金来源渠道，确保规划项目资金投入。

设立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珲春市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明重点工程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节能环保统计、监测、执法等基础设施硬软件升级改造，生态文明宣传、教

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

促进企业环境保护投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提高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公开发布企业排污信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引导社会资本环保投入。对于可以采用 PPP 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实施的环保项目，珲春市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依效付费机制，鼓励机制和模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环保投入。落实地方政府兜底责任。按照国家、省级、市（州）级、县级财政支持一部分、污染企业负责一部分、使用者付费筹集一部分、市政府承担兜底责任的思路，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程项目有效实施。对于能够交给社会资本实施的环保项目，可采用 PPP 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环保投入。

5.4 科技创新，强化能力建设

建立专业队伍。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制度，营造人才发展环境，积极引进科学技术型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生态保护、懂经营、善管理的中青年科技骨干，使之成为区科技带头人。加强指导和培训，定期举办政府人员和环保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班，提高各级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素养，加强环保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因地制宜，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扩大科技交流合作。市领导班子积极到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学习交流，学习和借鉴适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加大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加基地加农户”模式，组合“企业联专业合作组织联农户”创新运作机制，提高科技支撑，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队伍建设，分片区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任务，建成覆盖城乡的监察网络。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积

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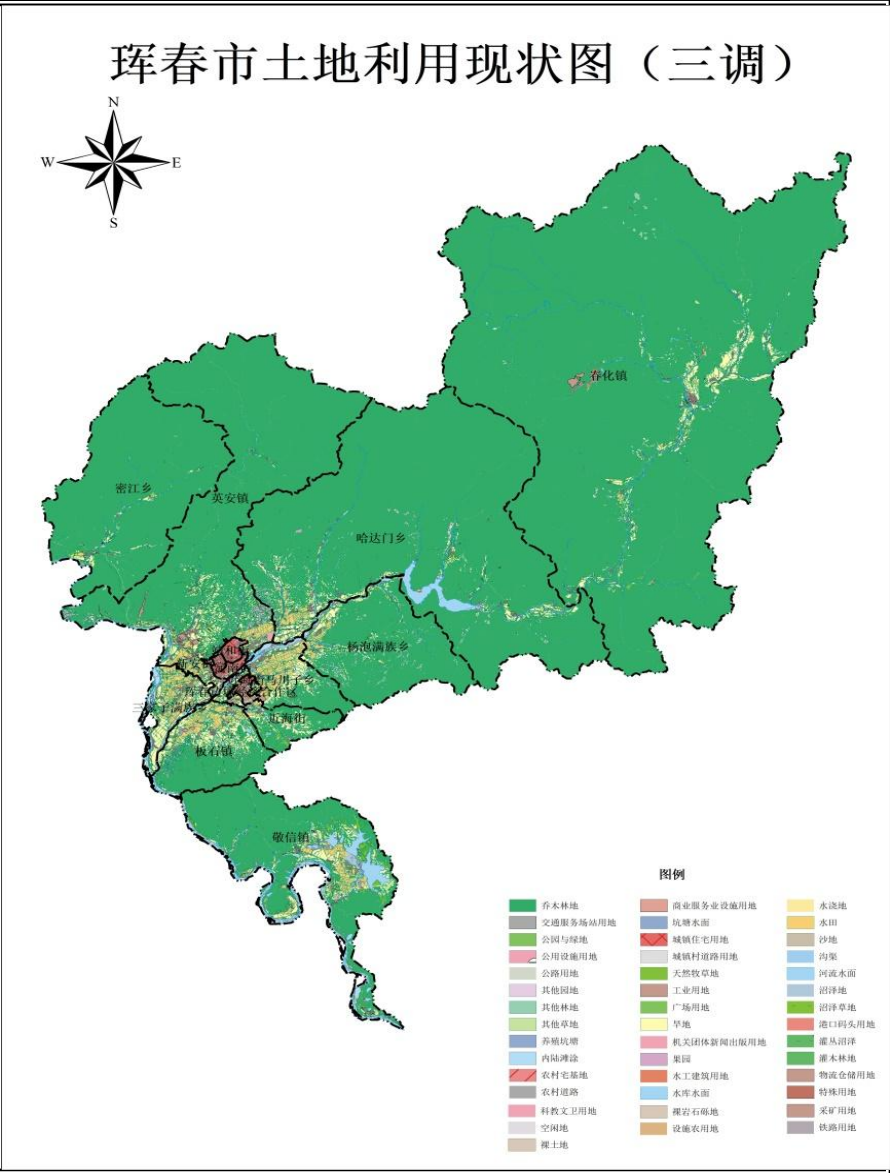
5.5 坚持舆论导向，抓好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定期发布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信息，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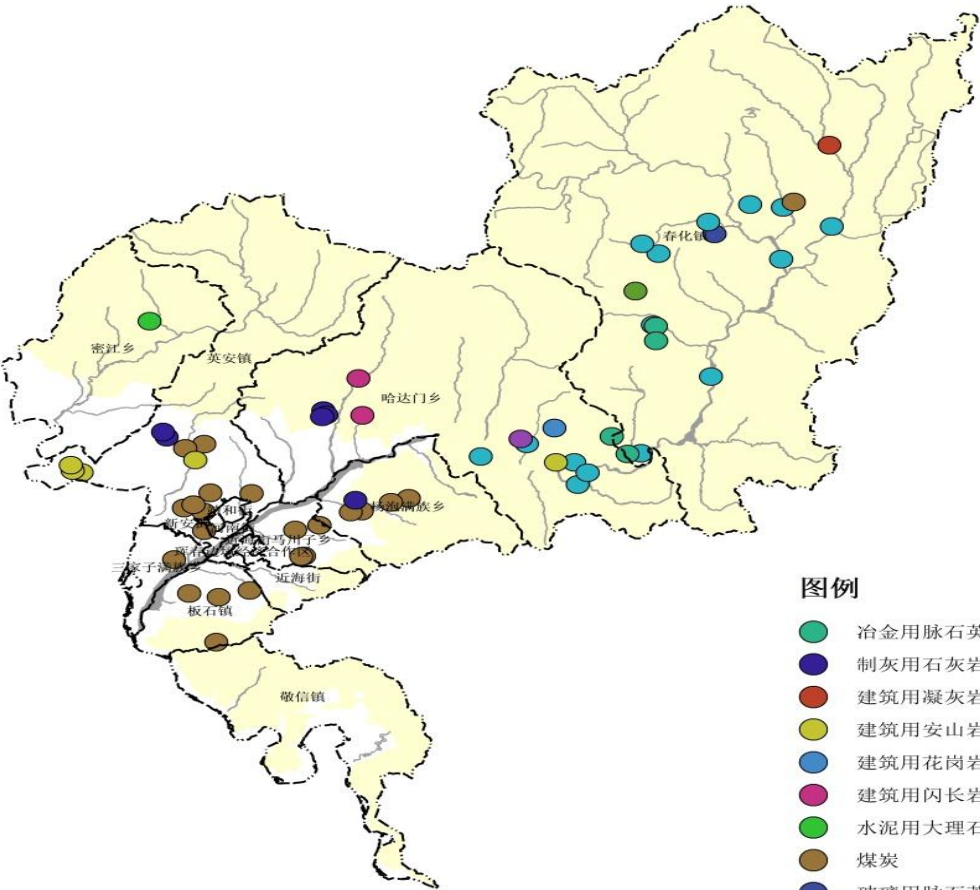
加强公众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加快珲春市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定期发布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信息，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公众要对环境信息公开以及环境违法事故处理情况做好监督，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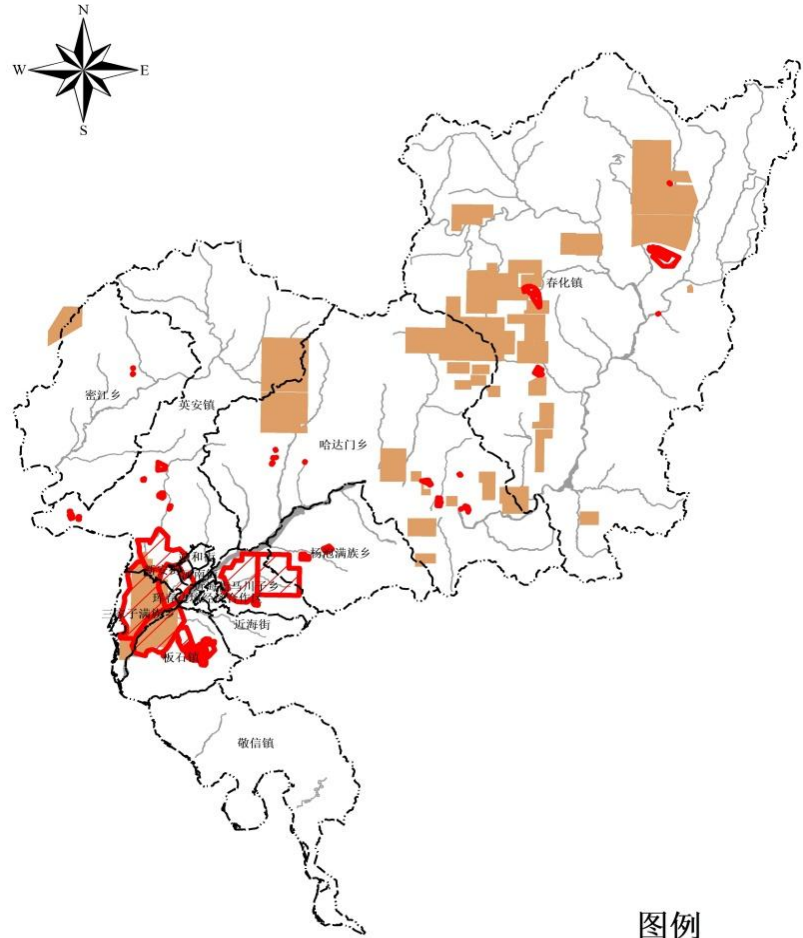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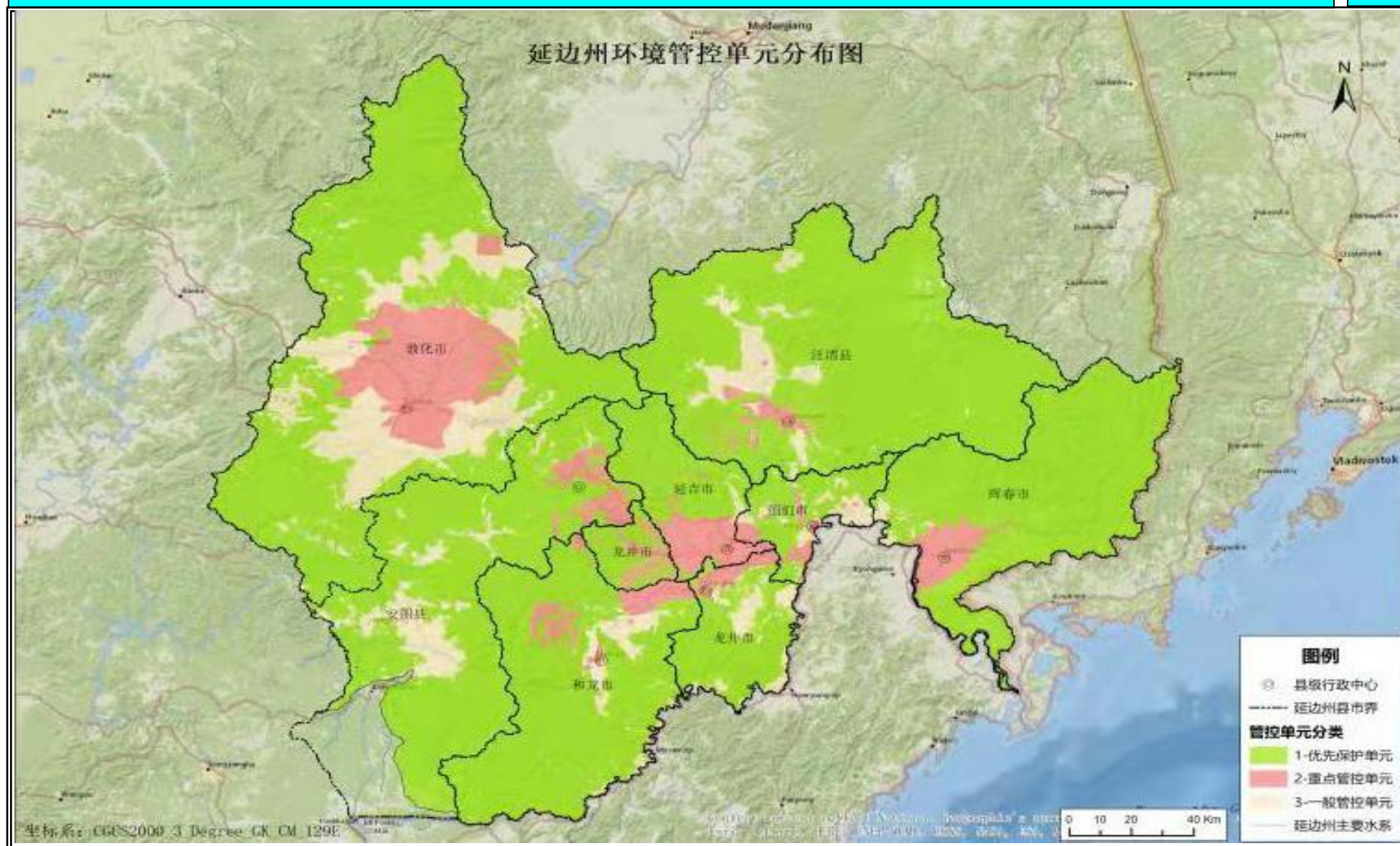
- 冶金用脉石英
- 制灰用石灰岩
- 建筑用凝灰岩
- 建筑用安山岩
- 建筑用花岗岩
- 建筑用闪长岩
- 水泥用大理石
- 煤炭
- 玻璃用脉石英
- 金矿
- 钨矿
- 铁矿

珲春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分布图



图例

- 采矿权
- 探矿权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图



市域中水工程规划图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图



市域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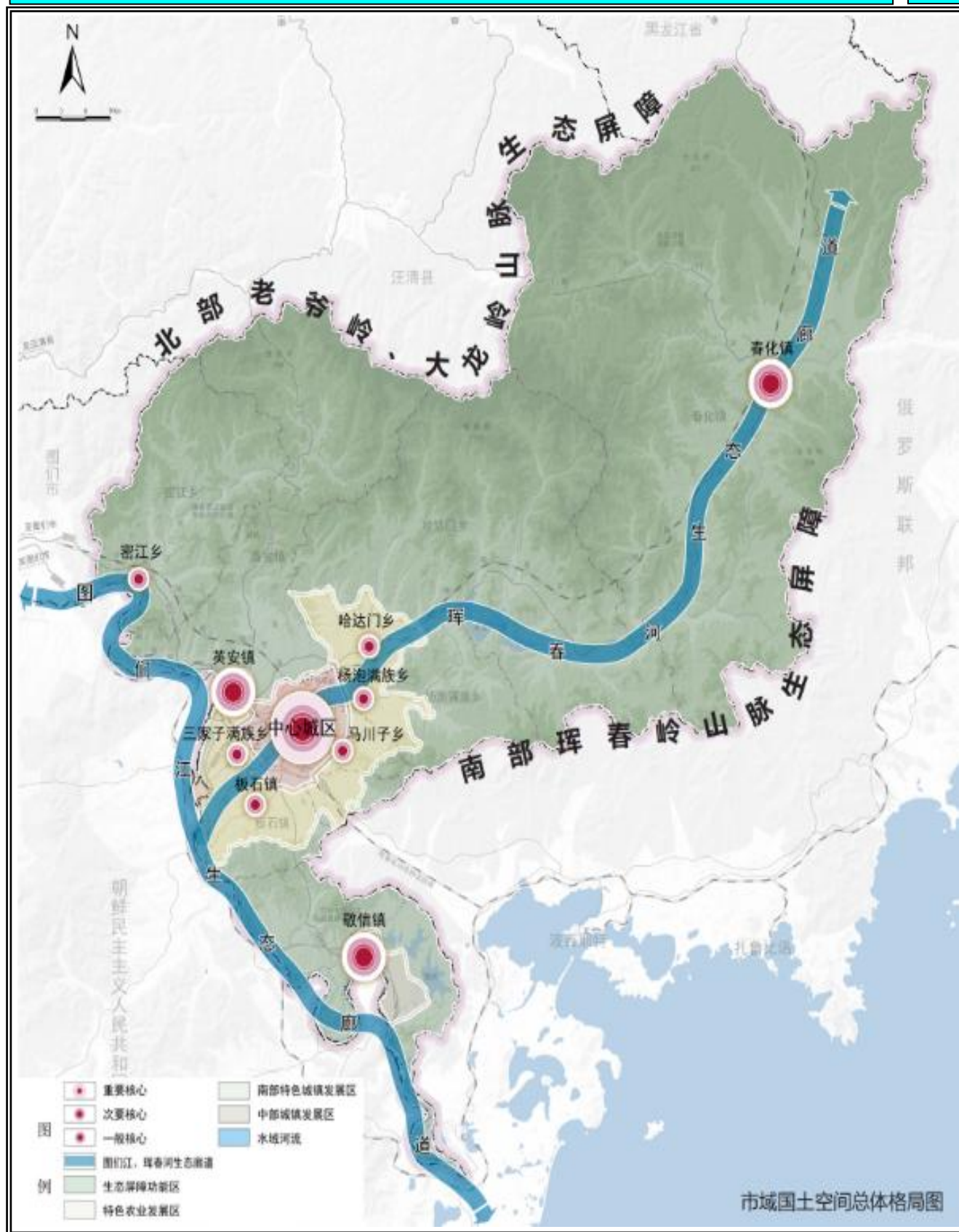
市域供热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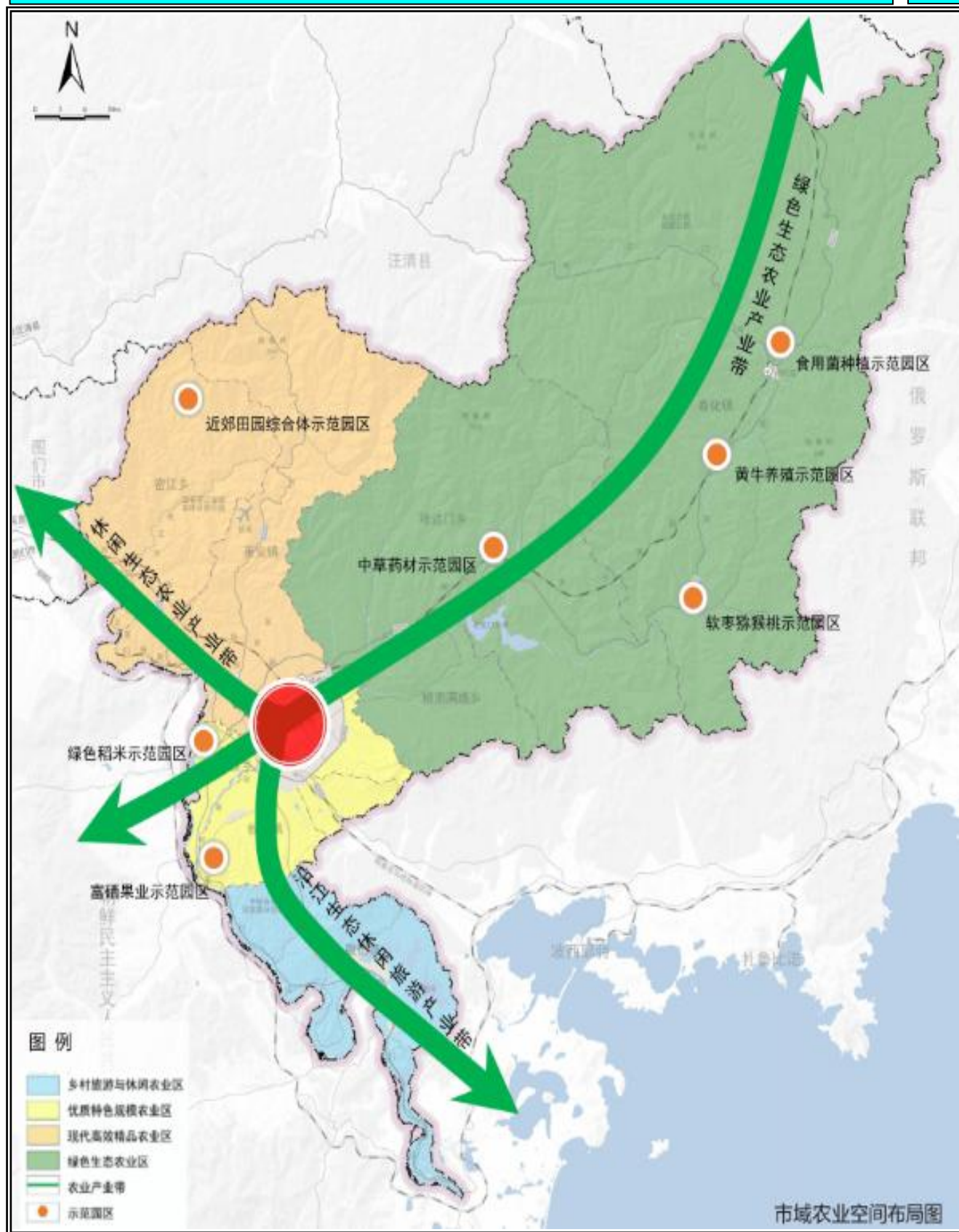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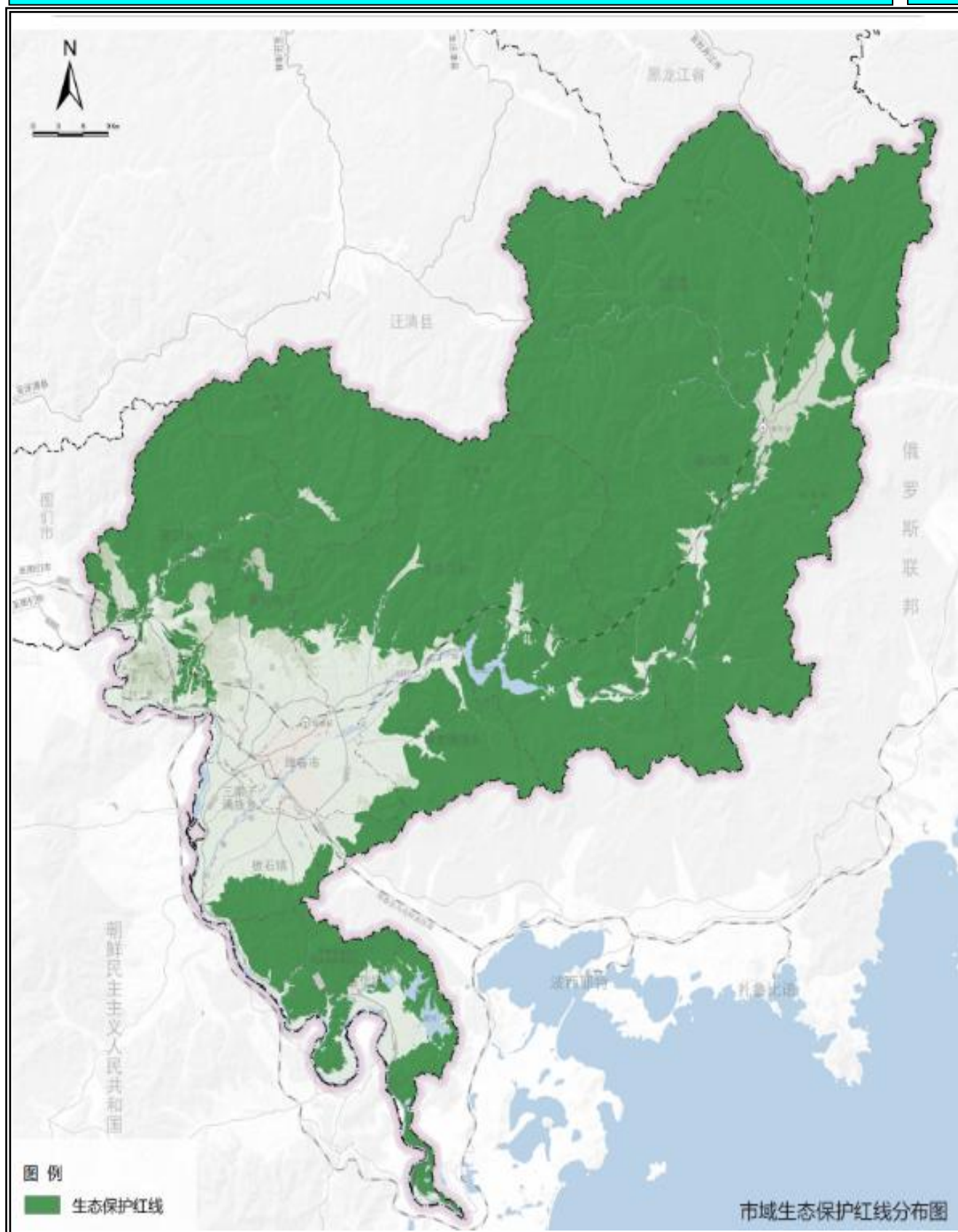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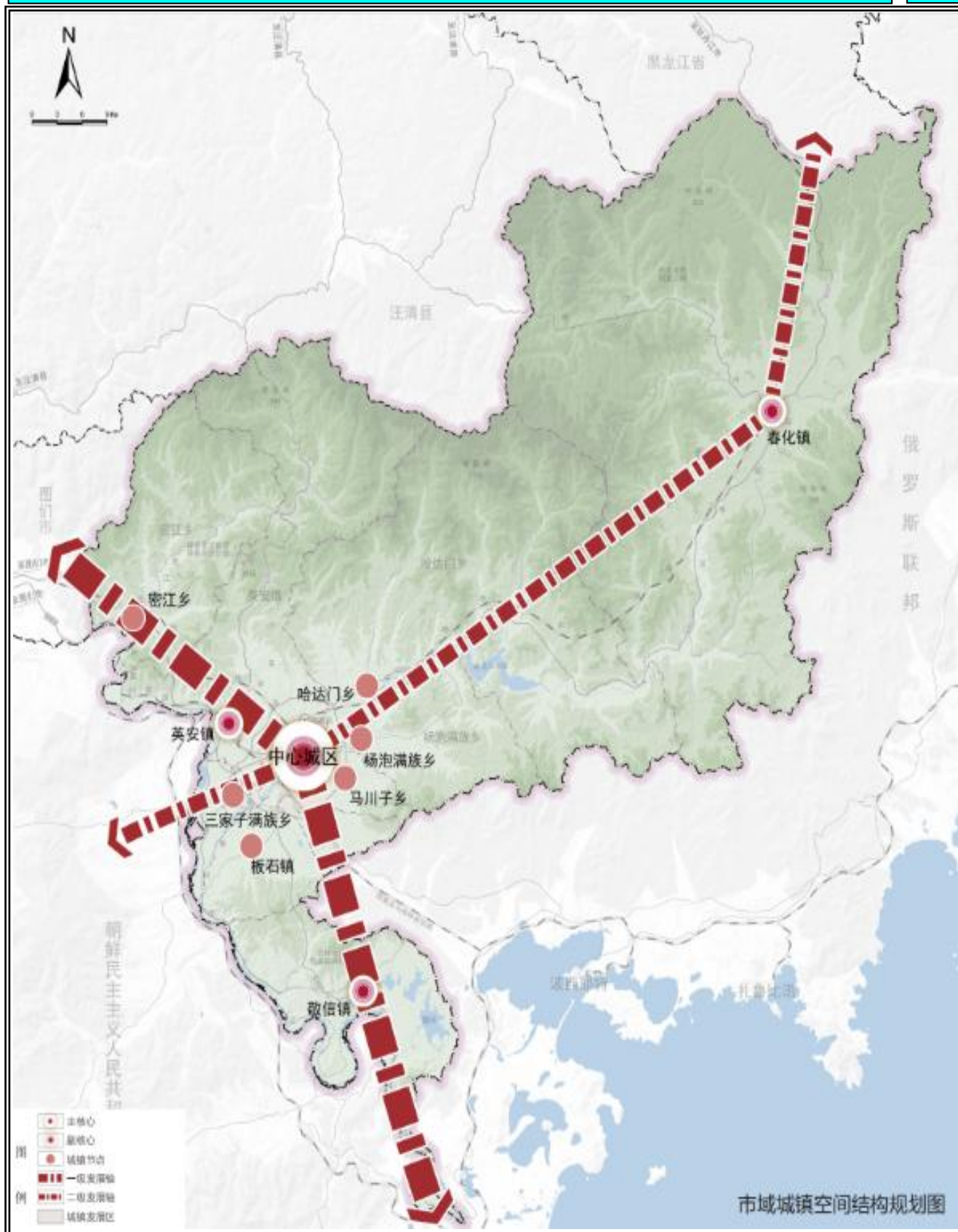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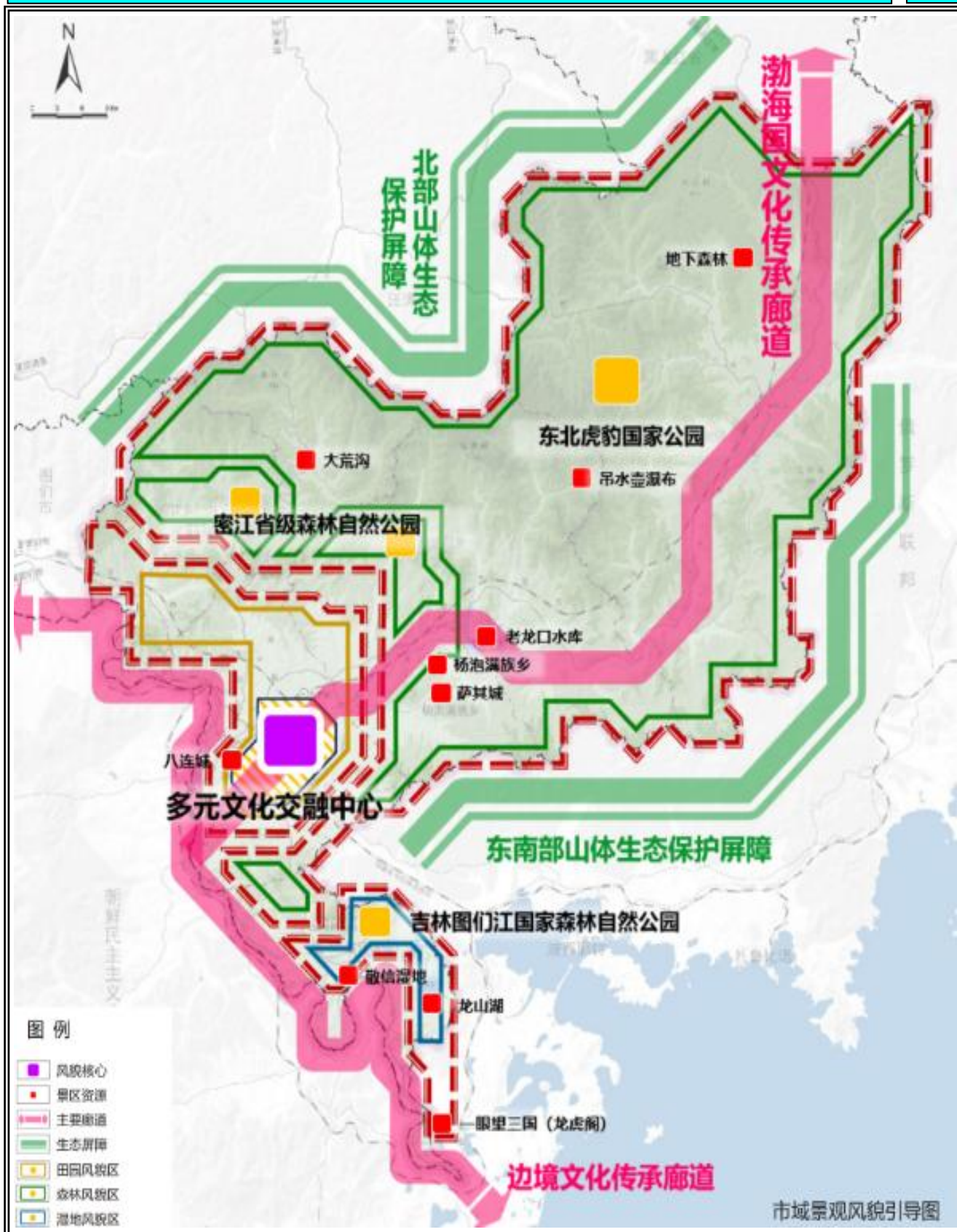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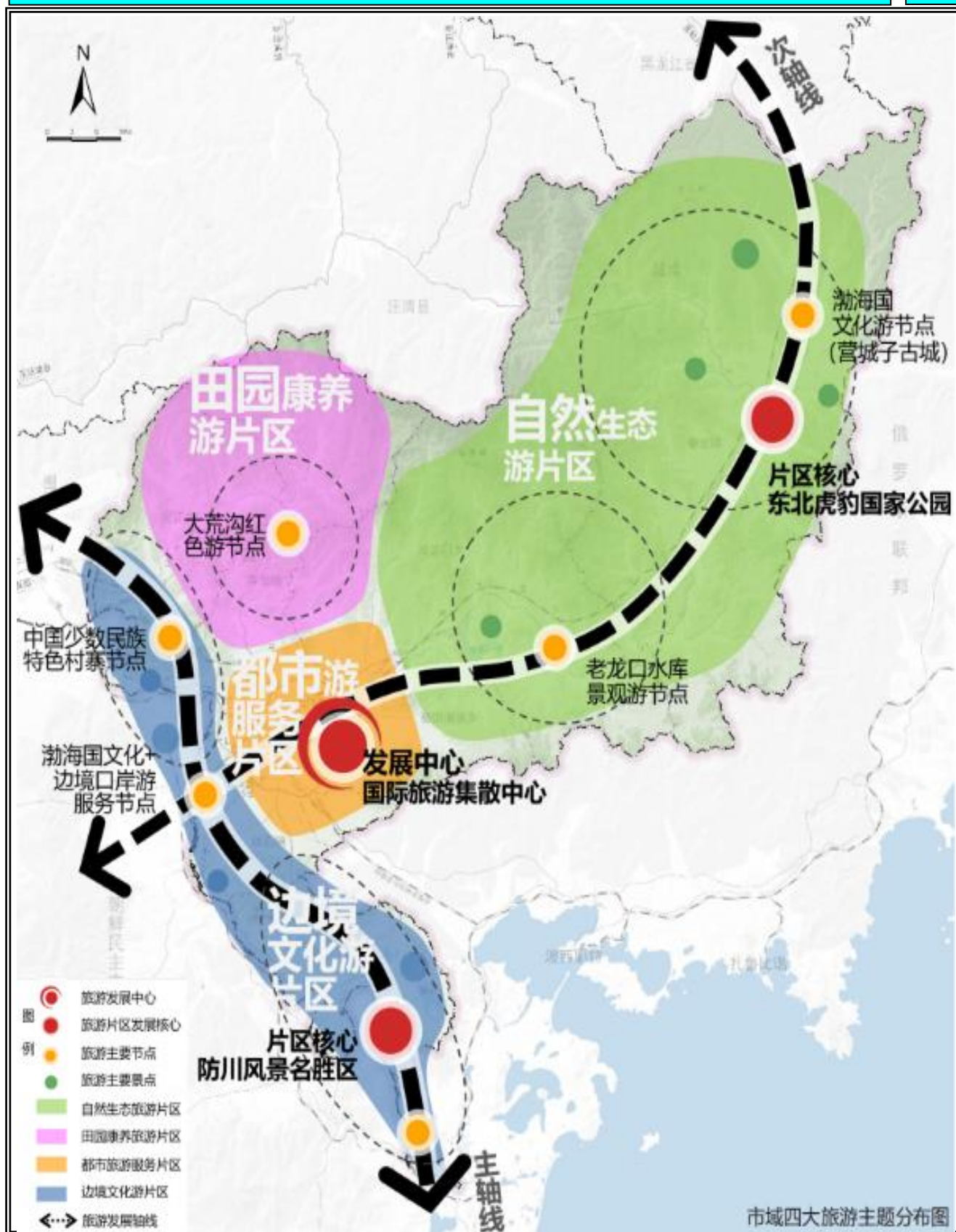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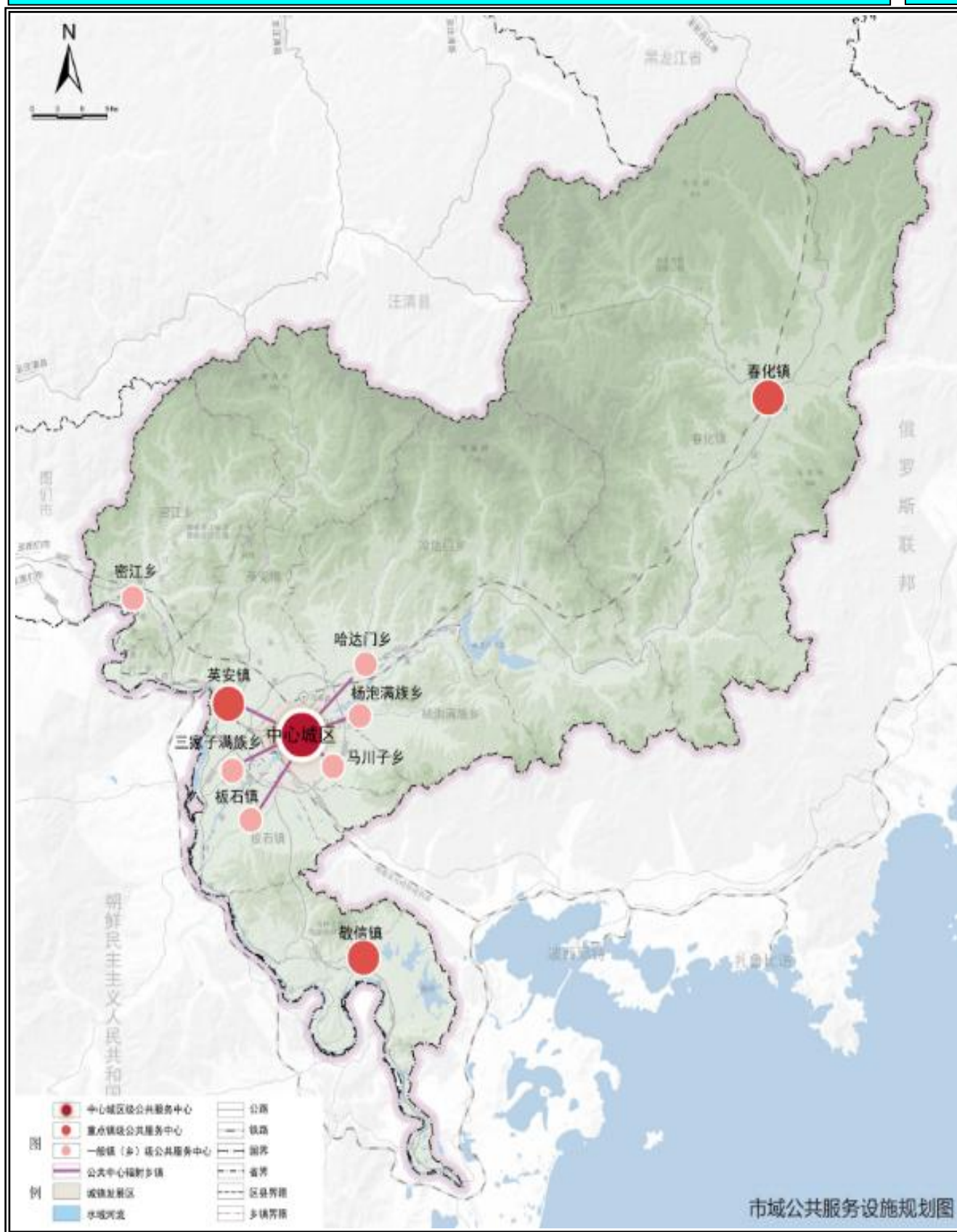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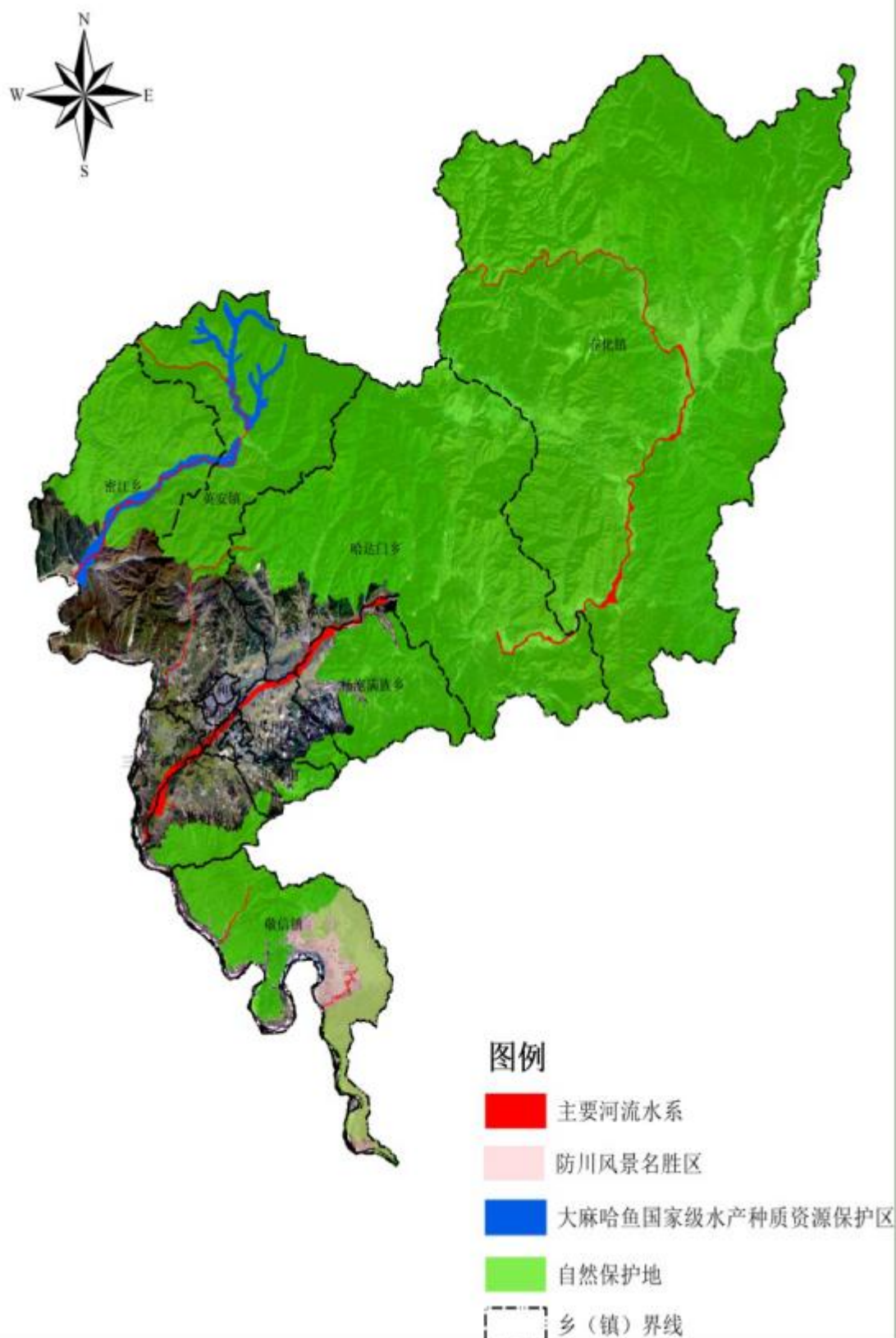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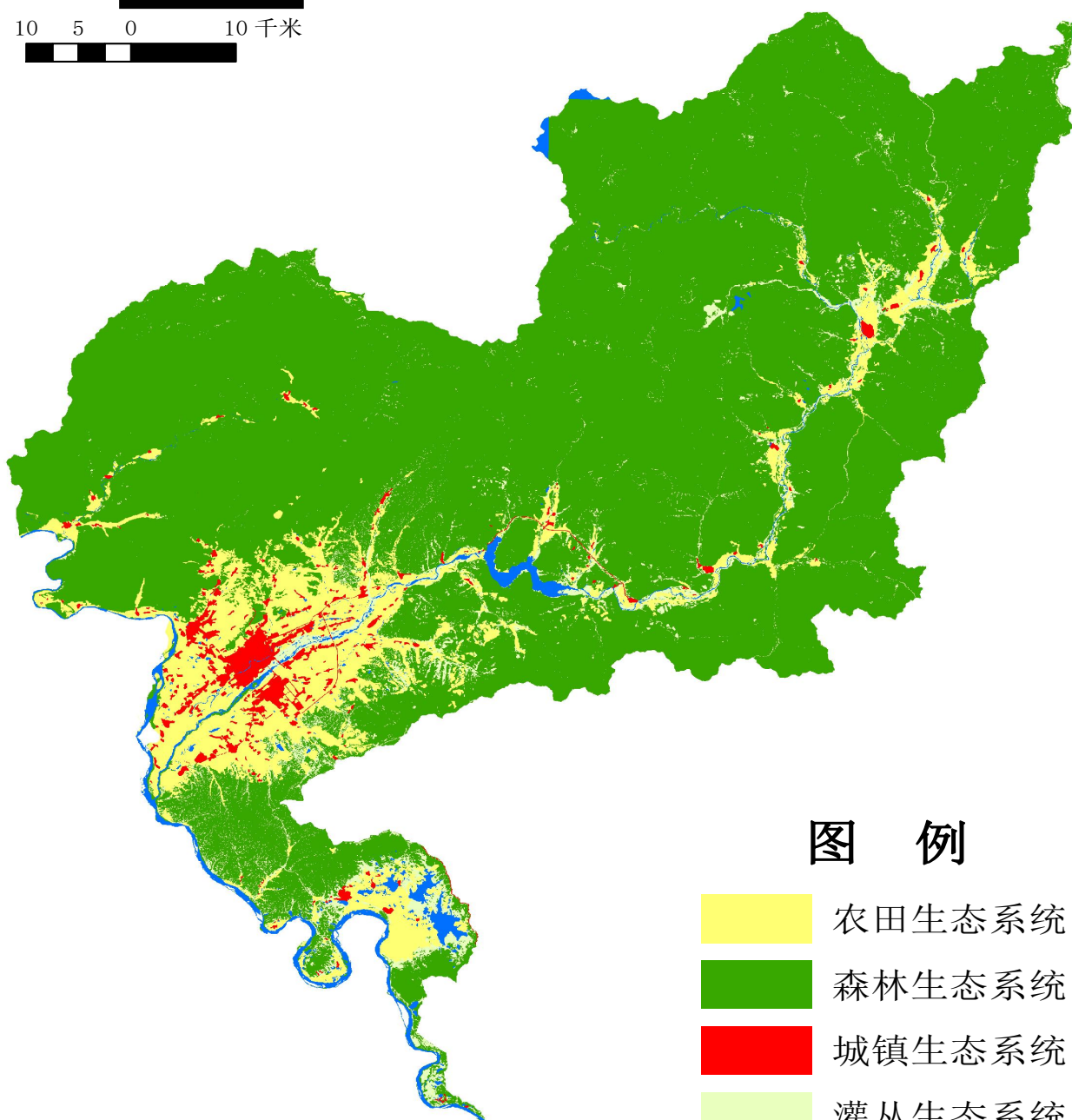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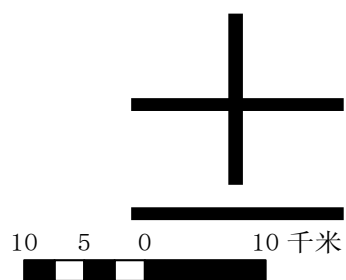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农田生态系统
- 森林生态系统
- 城镇生态系统
- 灌丛生态系统
- 湿地生态系统

珲春市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性分级图

